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茂榮

聯絡電話：02-87712736

電子郵件：zoneke@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94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97）年11月12日召開「研商98年度優先都市更新案推動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7年11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09708088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第三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法務部、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本部林常務次長中森、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廖了以

研商 98 年度優先都市更新案推動事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萬翔 林常務次長中森 紀錄：柯茂榮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五、主席裁示事項：本次會議依與會單位、層級及規模，視同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縣(市)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設置準則」草案（範例）。

決議：

- (一)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詳附件一)
 1. 名稱修正為「○○縣(市)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範例。
 2. 第二點「協助審查……」文字修正為「協商……」。
 3. 召集人由縣(市)長兼任部分，保留彈性，得由縣(市)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範例自行訂定設置要點，並針對 98 年度 20 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組成個案「專案推動小組」積極推動。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得視都市更新個案分布區域、產權性質及規模，合併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以有效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者，請參照範例納入中央相關機關賡續推動。

案由二：研商 98 年度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案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事宜。

決議：

- (一) 98 年度 20 處優先更新地區個案流程，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詳附件二），提供地方政府召集組成之「專案推動小組」據以研訂更詳細作業項目及流程，並列出作業時程、分工及經費等項目，加強推動及管控。
- (二) 98 年度 20 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案，每一個案流程增加「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項目，以利業務積極推動。
- (三) 基隆火車站南移及中山一、二路擴寬工程，請基隆市政府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確實檢討執行進度，能提前於 98 年度執行工程施工部分，立即提出經費需求，以提高經費執行能量。
- (四)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暫予保留區（E1、E2 街廓）個案，納入 C1、D1 街廓，並更名為站西更新區。
- (五) 站西更新區以及中央行政專區、華光社區，涉及「中央車站中央公園發展軸線」及建立「亞太金融管理園區」事宜，請台北市政府儘速組成「專案推動小組」，從國家及城市整體發展，研擬對策後提報行政院政策決定，俾據以加速推動。
- (六) 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計畫，將生醫管理中心、生技園區、流行音樂中心、二代展覽會館等案之作業流程一併表述，以整體了解沿線公部門開發作業情形。
- (七) 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有關林業村計畫、公 3 公園開闢計畫、果菜及魚市場遷建計畫，請嘉義市政府「專案推動小組」整體考量推動，需中央協助事項，提報內政部予以協調，涉及跨部會事項則儘速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助解決。
- (八) 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更新案，請高雄市政府考量實際不動產市場情形，訂定整體更新計畫，並評估採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辦理；有關內政部都委會原審議決議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展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內

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乙節，請市府考量再提內政部都委會討論，於訂定更新計畫後，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利招商作業推動。

案由三：為澎湖縣政府請同意縮小澎湖縣馬公啟明市場都市更新計畫公有土地管制處分範圍，提請討論。

決議：本更新計畫前已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略以：因啟明市場承租戶心態上仍以維持現況為主，馬公市公所也表態不贊同辦理更新，原則同意就現有成果與委辦廠商辦理終止契約。本案勢不可能再持續推動及提出開發計畫，同意自「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示範計畫中解除，改由澎湖縣政府自行主政推動。

七、散會（中午12時45分）。